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料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譚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權益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權益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